

# 112 年度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。
- (二)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，進以增進節能觀念。
- (二) 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，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。
- (三) 以繪畫及生活體驗，分享有效節能行動，落實生活節能行為。
- (四) 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與實踐節能行動。
- (五) 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，提昇本縣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二) 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僑建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內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中正國民小學。

## 四、參賽對象：五縣市(中彰投雲苗)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學生(分成中年級與高年級 2 組，作者以 112 學年度之年級作為分組依據，2 年級可跨組參加中年級組)。

## 五、類別及作品規格：以 4K 圖畫紙製作。

## 六、主題：認識能源與節能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彰化縣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，經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，每校各組至多 12 件。

- (二) 初賽：由縣市承辦單位收件後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，入選作品將運用於縣市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。
- (三) 複賽：各縣市將評選結果前三名及優秀作品各組以 20 件為限(含前三名)，由評選委員擇定優秀作品，承辦單位送件至能源教育共學團中心學校參加複賽。
- (四)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所有。
- (五)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，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- (六) 各校報名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(如附件)，於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，將追回已獲獎勵，請各校老師、承辦人員謹慎審稿。

#### 八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日期及方式：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17 時止，請各校將作品送至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請造冊(含學校校名、學校地址、參賽學生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指導教師姓名及參賽組別)並以電子檔寄達 teacher.yces@gmail.com
- (三) 作品收件地點：**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--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輔導室**  
**512007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**  
**聯絡電話：(04)8221812 分機 850 聯絡人：林主任**

#### 九、作品規格：

- 1、手繪彩色作品，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，內容清晰，採海報格式，直橫式均可，並標明主題，限平面創作，不可裱褙或護貝。作品限個人創作，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 1 件為限，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，但文字部分不限。
- 2、作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聲明書(如附件)黏貼於競賽作品之「背面右下角」。

#### 十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35%，視覺表現（文字內容、繪畫技巧）35%，創意表現 30%。
- (三) 獎勵：
  - 1、彰化縣初賽部分：
    - (1) 第一名：取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 1,500 元。
    - (2) 第二名：取 2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 1,000 元。
    - (3) 第三名：取 3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 500 元。
    - (4) 優 選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  - 2、中區共學團(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)複賽部分：
    - (1) 第一名：取 1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。
    - (2) 第二名：取 2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,500 元禮券。
    - (3) 第三名：取 3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,000 元禮券。
    - (4) 優 選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座乙座。
- (四) 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獎勵，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。
- (五) 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六) 初賽及複賽得獎名單公告於彰化縣能源中心學校網頁(永靖國小網頁)及教育局網站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（展）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- (二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
附件

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(中彰投雲苗)
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_____縣_____國小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(2 年級可跨組參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
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(中彰投雲苗)
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 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

係 \_\_\_\_\_ (縣/市) \_\_\_\_\_ (鎮/區) \_\_\_\_\_ 小學參加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

區共學團(中彰投雲苗)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活動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違所言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若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承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

此致

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(中彰投雲苗)

聲明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連帶保證人：家長 \_\_\_\_\_ 簽章

或老師 \_\_\_\_\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